

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第一条 为使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编办)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规定和市编委会的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编办工作人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团结进取,务实高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依法行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人民群众服务。

第三条 市编办各职能科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贯彻落实好编委会和编办领导班子的工作部署,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条 市编办的职责:

市编办是市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市委、市政府、市编委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一) 拟制通辽市行政管理体制、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机构编制管理等项工作的政策、制度及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审核市直机关各部门改革方案和旗县市区、苏木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并负责监督实施。

（三）管理全市各级行政编制和各类专项编制总额；提出市直属机关机构编制分配使用方案。

（四）对市直属机关各工作部门的职能界定、调整，以及各部门间、各部门与各旗县市区间的职责和事权划分等事宜，在认真调研的前提下，提出基础性意见。

（五）负责申报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和旗县市区处级机构的设立、调整、撤并、更名、增挂牌子及领导职数等工作的具体事宜；负责申报市属相当科级法人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调整。

（六）负责市直机关及事业单位科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名称及加挂牌子，市属相当科级事业单位变更名称及加挂牌子，旗县市区机关加挂牌子，旗县市区相当科级事业单位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名称及加挂牌子。全市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科级领导职数的核定和调整。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编制总额和结构比例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领导职数、经费来源的执行落实情况。

（八）负责市直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的调整及变更等事宜。

（九）在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制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市直机关部门之间、事业单位之间的人员编制调整及人员结构的确定。

(十)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的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统配人员安置分配意见，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

(十一) 组织监督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使用《机构编制管理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十三) 监督检查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对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机构编制管理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违规行为。

(十四) 以编办名义向市编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定以编办名义印发的文件。

(十五) 指导各旗县市区机构编制工作。

(十六) 负责办内干部的任免、培训、奖惩、考核等。

(十七) 承办市委、政府、编委和自治区编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

2018年，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通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0家。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7.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7.99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 226.29 万元。主要原因：收个人养老保险部分年末没转出导致增加。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7.9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2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6.4%；支出总计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和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27.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6.29 万元，占 9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1 万元，占 0.8%。主要原因：收个人养老保险部分年末没转出导致增加。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2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29 万元，占 83.2%；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 16.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2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226.2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5.6%；支出增加 12.0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和增资导致人员支出增加；二是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29 万元，占 83.2%；项目支出 38 万元，占 16.8%。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57 万元、津贴补贴 63.44 万元、奖金 4.56 万元、职工医疗 15.1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71 万元，扶贫人员补助 1.64 万元，其他福利支出 1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和设备购置；公用经费 19.46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7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邮电费 1.2 万元、取暖费 0.1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邮电费及出差费用增加。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8 万元，用于车均运维费 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89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邮电费及出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构改革调研；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二是做好当前机构改革调查研究；三是强化机构改革任务落实。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

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虎      联系电话：0475-8836444